**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孙朝华，男，197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2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朝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45元，账户余额2035.26元，另查明该犯系二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